

附件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要求，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科技类活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适用本标准。

不再审批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已经审批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三条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培训机构审批实行属地管理，由区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

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法人登记、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五条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依法设立监事（会）。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培训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他组织和机构行政负责人。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教学、财务、安全管理等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应含有“科技”“培训”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

培训机构名称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三节 培训场所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等）。

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办受理之日起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或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第十五条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落实卫生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培训机构可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十六条 培训场所需集中连续、不拥挤、易疏散。单独培训场所（不含两个及以上教学点合计）行政管理服务等非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大于场所总建筑面积的1/3。同一培训时段

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要按照采光和照明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对于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隔音降噪。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专用教室应当符合《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JY/T0385）、《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基二〔2009〕11号）。

培训场所建筑应每层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小的，男、女卫生间可隔层设置。

第四节 开办资金

第十八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应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验资账户，并出具存款证明。

第二十条 举办者应当明确办学投入来源、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并载明产权。所有办学投入，应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五节 师资队伍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学教研人员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

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科技类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教研人数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聘请境内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聘外籍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严禁聘请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的姓名、照片、教师资格（或能力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六节 培训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培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内容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不得宣扬伪科学和封建迷信等。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培训内容，以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为主，学生动手时间不得低于培训总时长的80%。

第二十七条 培训时间不得和本区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或经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自编培训材料。培训机构自编培训材料，应当遵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培训教材或自编培训材料应当经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已备案教材和培训材料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审核备案。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材和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教材和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第七节 审批监管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一个固定且独立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或社会组织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法人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须申请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完成法人登记后，应登录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开设预收费监管账户、完成资金核验、开通支付方式、上架培训课程，通过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预售课程、收费缴费，自觉接受平台监管。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规范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预收费全部进入已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通过银行托管方式接受监督管理，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载明培训课程、培训时长、收费金额及培训对象未完成或中途终止培训课程的相应退费办法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由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出具年检结论，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通过年检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一节 设立

第三十五条 名称预审。申请设立营利性培训机构或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分别向区审批部门自主申报机构名称或申请机构名称核准。

第三十六条 材料受理。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部门审核。审批部门审核申请材料，会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开展现场核查，符合设置标

准的，予以批准并颁发《办学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举办者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法人登记。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20个工作日内，持《办学许可证》及其他法定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或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完成法人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名称核准表》（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2.《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1，原件，拟留件)；

3.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举办者是自然人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抽中为检查对象的还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合格通知书，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5.资金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验资账户实缴开办资金存款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6.《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附件3，原件，拟留件)，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质材料（学历证

书、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7.《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附件4，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件）；

8.《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及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5），以及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和其他培训材料（原件，拟留件）；

9.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10.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11.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12.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原件，拟留件）。

第四十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为分支机构单独申办《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机构办学内容范围；由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区审批部门审批，并分别向培训机构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除提交与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相同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培训机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分支机构应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后加“分公司”等字样。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节 变更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地址、举办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办学内容等事项，应向所在区审批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交回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按规定变更法人登记。

（一）名称变更

1.《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核准表》（盖公章，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2.《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2，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培训机构关于变更机构名称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4.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二）地址变更（会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核查）

1.《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2，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培训机构关于变更办学地址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变更后培训场所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借用）合同、内部结构平面图（核原件，复印件拟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被抽中为检查对象的还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合格通知书，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4.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三）举办者变更（仅限《办学许可证》）

1.《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2，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培训机构关于变更举办者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拟任举办者的相关资格证明；

拟任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提供：①《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核原件，复印件拟留）；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③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附件4，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件）；④投资举办培训机构证明文件（需注明投资金额，签字处盖本人手印，原件，拟留件）。

拟任举办者是自然人的，提供：①有效身份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②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培训机构证明文件（需注明投资金额，签字处盖本人手印，原件，拟留件）；③《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附件4，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件）。

4.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四）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变更

1.《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2，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培训机构关于解聘、聘任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拟任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履历、学历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件），《无犯罪记录、

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附件4，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件）；

4.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五）办学内容变更（会同科技部门现场核查）

1.《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2，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培训机构关于同意变更办学内容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附件3，盖公章，原件，拟留件），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健康及相关从业资质材料（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附件4，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件）；

4.《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及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5）及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和其他培训材料（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5.培训学生安置方案（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6.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上述变更事项可以同时申请多项，相同资料不需要重复提交。

第三节 补办、终止、撤销

第四十二条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办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办学许可证》补办申请书（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刊登载，声明中要注明《办学许可证》编号，报刊原件，拟留件）。

第四十三条 培训机构决定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先注销《办学许可证》，再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注销手续，将《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缴回发证审批部门。办理《办学许可证》注销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终止办学申请书（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 2.培训机构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 3.清算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盖公章，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 4.培训学生安置方案（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书面告知举办者并说明理由：

- 1.提交虚假材料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 2.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区审批部门使用全国统一的《办学许可证》，按照既有流程领取空白许可证并执行相关规定，发证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各区审批部门批准设立、变更、终止培训机构后，3个工作日内将《办学许可证》审批信息通报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对培训机构分类有争议的，由所在区教育部门会同区科技、文旅、体育等部门进行类别鉴定，明确属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原《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武科规〔2023〕3号）同时废止。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 1.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2.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3.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
 - 4.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
 - 5.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及培训材料备案表

附件 1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举办者 (自然人/ 法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法人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行政主要 负责人(校 长)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联合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专职教师人数	(人)		
专职管理人 数	(人)	外籍聘用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股东(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举办者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姓名		电话	(办公/手机)	
	邮箱				
<p>承诺: 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举办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机构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证》 编号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负责人（校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办学内容				
原机构名称			现机构名称		
原地址			现地址		
原行政主要负 责人（校长）			现行政主要负 责人（校长）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原办学内容			变更后办学内容		
1.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1.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2.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3.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3.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举办者情况			现举办者情况		
名 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资额 (万元)	名 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投资额 (万元)
申请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3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职称	是否中小学、幼儿园 在职教师 (是、否)	是否外籍 (是、 否)	有效证件 类型	有效证件 号码	常住地 址

说明：1.此表填写培训机构的全部人员（包括教学教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2.有效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

附件4

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岗位：_____

本人慎重承诺：爱国敬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严守社会公德，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品行，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如与前述事实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按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p>（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附件 5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及培训材料备案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出版者	版次	图书出版号	备注
1					
2					
3					
4					

说明: 1.根据培训教材情况可增加表格行数;

2.此表备案的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应在“备注”栏注明。

备案部门(盖章):

年 月 日